海安市教体局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

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、泄漏、中毒、火灾（爆炸）四大类。我局接到学校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报告后，应针对事故类型，启动不同的应急处置方案。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事件

1.接到学校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报告，第一时间向局分管负责人汇报，并立即指导学校保护、封锁现场，会同公安部门立即赴现场处理；

2.到达现场后立即查看学校报告、账册等核对丢失或被盗药品名称和数量；

3.指导学校立即启动倒查机制，明确责任。指导学校正确应对舆情，并通过合适途径对外发布；

4.待公安机关结案后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局长室，并形成警示材料下发各学校，同时开展学校危化品管理隐患排查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

1.接到学校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局分管负责人汇报，并立指导学校开展疏散与隔离，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、技术人员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、救援；

2.到达现场后立即查看学校报告，核对泄漏药品名称和数量，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，根据专家意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，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。若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，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，控制污染事故蔓延，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，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；

3.危险或危害排除后，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，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局长室，并形成警示材料下发各学校，同时开展学校危化品隐患排查；

4.指导学校正确应对舆情，并通过合适途径对外发布。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指导学校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使教学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，必要时提供心理等援助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

1.接到学校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局分管负责人汇报，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学校进行调查、救援；

2.到达现场后立即查看学校报告，查明中毒源，确定主要中毒物质，评估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；

3.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，妥善处理中毒事故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局长室，并形成警示材料下发各学校，同时开展学校危化品隐患排查；

4.指导学校正确应对舆情，并通过合适途径对外发布；

5.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指导学校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使教学工作恢复到正常状态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、抚恤、理赔工作，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火灾（爆炸）事件

1.接到学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（爆炸）事故后，第一时间向局分管负责人汇报，并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医院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赴学校进行调查、救援；

2.立即指导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，封锁和保护现场，疏散人员，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，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；

3.到达现场后立即查看学校报告，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爆炸原因，评估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；

4.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，妥善处理火灾（爆炸）事故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局长室，并形成警示材料下发各学校，同时开展学校危化品隐患排查；

5.指导学校正确应对舆情，并通过合适途径对外发布；

6.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指导学校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使教学、科研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、抚恤、理赔工作，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等援助。